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3943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洪敬傑

被告 游婷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000元，及自民國10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7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4年1月29日向原告借款108,000元，約定借款期限36個月，以每個月為1期，按月攤還本金3,000元，逾期繳款時，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8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1,000元，延滯第3個月（含）以上計付1,2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惟被告未依約清償帳款，迄欠78,000元及前述約定之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01 被告與學承電腦間之關係與兩造借貸關係實屬二事。如庭呈
02 之最高法院裁定，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基於借貸契約向被告
03 請求償還。

04 (三)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伊於104年1月29日在台北國際電玩展攤位與學承電腦簽約，
07 當時僅有學承人員告知每月付3,000元，付三年共108,000元
08 可以上三年的課程，而簽約時原告也並未在現場說明契約內
09 容，然而訴外人學承電腦卻在105年1月31日無預警倒閉，無
10 法繼續提供課程服務，因此，伊認為不必再支付剩餘的費
11 用。

12 (二)學承服務契約書與原告所提信用貸款申請書，均為被告所簽
13 名。其上均有被告知悉此為信用貸款且於旁邊簽名，伊不知
14 道什麼是信用貸款，是學生叫伊簽名的。契約上所載日期時
15 間亦均為被告所確認，當初他跟伊解釋每月付3,000元。當
16 時是認為是要依照契約上面所載去補習，支付對價是補習
17 費。

18 (三)聲明：

19 1.原告之訴駁回。

20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書、
22 消費者信用貸款契約書、攤還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
23 (支付命令卷第9至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
24 告之主張為真正。至被告辯稱向原告借款後，訴外人學承電
25 腦於105年1月31日無預警倒閉未繼續提供課程等情，然依被
26 告所提出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服務
27 契約)所載，被告之修業期間為104年2月6日起至同年6月6
28 日止，堪認系爭服務契約業已履行完畢，且被告所辯係被告
29 與學承電腦間就課程能否依約退費之範疇，無從解免或減輕
30 其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之清償責任。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3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采錡